

关于我司旗下部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投资主办人的公告

经我司投资决策委员会研究决定，我司旗下部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主办人变更如下：

东方红阳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原投资主办人由张锋先生和钱思佳女士二人共同担任，因工作需要，自 2018 年 10 月 18 日（含）起，张锋先生不再担任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主办人，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主办人由钱思佳女士担任。

东方红 4 号-积极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东方红 5 号-灵活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东方红领先趋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东方红明远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原投资主办人由张锋先生和钱思佳女士二人共同担任，因工作需要，自 2018 年 10 月 18 日（含）起，钱思佳女士不再担任该几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主办人，该几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主办人由张锋先生担任。

东方红明睿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东方红明睿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东方红新公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原投资主办人由高义先生和钱思佳女士共同担任，因工作需要，自 2018 年 10 月 18 日（含）起，钱思佳女士不再担任该几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主办人，并增聘张锋先生为上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主办人，该几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主办人由张锋先生和高义先生共同担任。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7日

